河北省体育设施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6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第一批废止地方性法规中若干行政许可规定的决定》修正 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管理，促进体育事业发展，增强人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体育设施，是指用于体育竞赛、训练、教学和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的场地、建筑物和固定设备，包括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和单位内部使用的体育设施。

第三条　凡本省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体育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设施的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建设、教育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体育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工作。

第六条　公民应当爱护体育设施，遵守体育设施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体育设施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八条　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规范实用、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对城市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的规定，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市在规划企业、学校、街道和居住区时，应当将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规划和建设适合农村特点的体育设施，为农村开展体育活动创造条件。

第十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平衡，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后统一实施。

第十一条　城市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的规定配建公共体育设施。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规划和建设体育设施。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达到规定的标准。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各自条件，规划和建设体育设施。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在资金上给予保证。

鼓励国内外组织和个人投资、捐资建设体育设施。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公共体育设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新建、改建、扩建和拆迁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有关部门办理其他审批手续。

（注：该条设立的新建、改建、扩建和拆迁学校体育设施须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已于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使用性质或者减少其使用面积。

因城市规划确需拆迁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前款规定拆迁公共体育设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按照原有的性质，高于原有的标准、规模重新建设；

（二）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选址应当与城市规划相一致；

（三）具备重建公共体育设施的资金；

（四）重建先于拆迁。

第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同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第三章　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设施实行登记管理制度。

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到当地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为全民健身提供服务和方便。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向社会开放，在规定时间内可以免费；实行有偿使用的，对儿童、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给予优惠。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校的体育设施，应当创造条件向社会开放，可以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体育设施。体育设施被侵占或者被破坏的，应当限期恢复；不能恢复的，由责任者按照高于原有标准、规模的原则新建体育设施，并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体育设施应当用于体育教学和体育活动，现有学校体育设施的面积不得减少。确需改变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减少原有面积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注：该条设立的改变学校体育设施使用性质或者减少原有面积须经县级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规定，已于2004年7月22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废止）

第二十一条　临时占用国家投资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开展非体育活动，在十日以内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超过十日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临时占用期满后，应当限期恢复体育设施的原有功能，保证体育设施完好。

第二十二条　体育设施的管理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健全使用、维修、安全和卫生等项管理制度，保证体育设施正常、安全使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投资建设的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以体育项目为主的经营活动的，经营收入由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专项管理，用于补充体育设施的维修和管理费用。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对国家投资建设的体育设施的维修费用给予补助。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体育设施建设和使用管理中，违反城市规划、建设、土地管理、公安、消防、卫生、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二十六条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体育设施管理人员因以权谋私、玩忽职守或者管理不善致使体育设施遭受损坏或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体育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河北省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